#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總數計39,870,265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31,047,1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3,536,865股之54.21%。

出席董事:徐秋田董事長、林欣吾獨立董事、林士傑獨立董事、徐憶芳獨立 董事、賴允晉董事、何昭輝董事、莊坤南董事、傅佩文董事、楊尚儒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會計師

研究發展處副總 洪育民、財會主管 羅儷英

主 席:徐秋田董事長

秋从田休

記錄:羅儷英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1至13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36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 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 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五,即現金新台幣 221,498,803元為本公司110年度之員工酬勞。
- 三、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三,即現金新台幣44,299,761元為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
- 四、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551,526,487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7.5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 事宜。

#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六(第37至42頁)。

##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111年4月18日至111年4月27日止, 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

以上報告事項均洽悉。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 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 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 忠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14 至35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至13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39,787,01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63,855權);贊成權數38,102,9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58,169權);反對權數56,87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873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 投票權數1,627,2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48,813權), 贊成比例為95.7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 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金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益	999,466,308
加:民國 110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2 449 049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48,948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291,526
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902,623,73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858,411
截至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562,482,1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5元)	(551,526,4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0,955,654

註:股東紅利係先以110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負責人: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普



會計主管:羅儷英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39,787,01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63,855權); 贊成權數38,243,8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99,146權); 反對權數58,8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886權); 無效票權數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484,2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5,823權), 贊成比例為96.1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3至44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39,787,01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63,855權);贊成權數35,611,1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066,368權);反對權數2,320,6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0,674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 權/未投票權數1,855,2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76,813 權),贊成比例為89.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二、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5至48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39,787,01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63,855權); 贊成權數37,868,9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324,153權); 反對權數56,8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886權); 無效票權數0權; 棄 權/未投票權數1,861,2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82,816 權), 贊成比例為95.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49至5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39,787,01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63,855權);贊成權數37,867,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323,204權);反對權數57,8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828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 權/未投票權數1,861,2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82,823 權),贊成比例為95.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新台幣183,842,162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2.5元。本次 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 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 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 關事宜。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39,787,01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63,855權);贊成權數37,874,2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329,544權);反對權數57,5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500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 權/未投票權數1,855,2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76,811 權),贊成比例為95.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 訂定「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十(第55至58頁)。

-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股。

#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元。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 法」所定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並於該 年度無違反此辦法規範。

員工和經理人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仍 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 核指標,其既得條件如下:

- (a)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b)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c)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 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 本公司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辦理。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二)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為限。

- (2)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 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 需參考之條件等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 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 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上述獲配員工資格限為:
  -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4)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之規定辦理。
- (三)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訂定 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
-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 影響事項: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111年3月22日至111年5月5日)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178元估算,於全數 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35,600,000元。 如以民國111年10月開始發行,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1年~114年, 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191,667元、18,096,667 元、8,751,666元及3,560,000元。

依本公司於111年4月30日之在外流通股份73,523,319股計算,111 年~114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7 元、0.24元、0.12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 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 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 變更時,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39,787,01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63,855權); 贊成權數36,224,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679,334權); 反對權數1,705,6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5,697權); 無效票權數0權;棄 權/未投票權數1,857,2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78,824 權), 贊成比例為91.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9時31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徐秋田

2錄:羅儷英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 的感謝,同時對本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達肯定及感激。以下就公司主要業務做簡要 說明:

光電設備部門: 110 年國際上主流品牌廠商先後推出 Mini LED 背光產品, Mini LED 背光產品的陣容迅速擴大,推升 Mini LED 相關設備的銷售大幅增加,111 年期望隨著品牌廠商擴大推出 Mini LED 產品,營收再創佳績。

雷射加工設備:110 年陸續在半導體及 PCB 行業得到行業大廠的採用,今年可望在此基礎上擴大客戶的使用量,貢獻更多的營收。

光電測試分選代工廠:主要業務為 LED 、Mini LED、LD、PD 等測試分選代工業務, 110 年因Mini Led 終端產品應用廣泛,帶動 Mini LED 的代工稼動率,111 年在各品牌廠商持續推出Mini Led 終端產品的趨勢下,可望維持代工廠的高稼動率。

###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714,727 仟元,較 109 年度的 3,159,682 仟元增加 80.86%; 110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99,466 仟元,較 109 年度盈餘 342,846 仟元增加 191.52%。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3,159,682	5,714,727	80.86
收支	營業毛利	1,074,376	2,265,876	110.90
	稅後損益	342,846	999,467	191.52
獲利	資產報酬率(%)	7.79%	14.77%	89.60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1%	30.91%	114.5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5.45%	167.78%	156.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11%	165.87%	175.93
	純益率(%)	10.85%	17.49%	61.1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12	13.98	173.05
	追溯後	5.12	13.98	173.05

###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1 年,惠特將持續於光電、PCB、半導體等產業持續技術創新開發具競爭性之產品,以促進產業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冀望能取得更好的成績。茲將 111 年的產品方向計畫條列如下:

### (一) Micro LED 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晶粒尺寸越來越小,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愈來愈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 LED 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結合同業擴大研發量能,投入 Micro Led 量產效率晶粒測試、移除、轉移與置換方案。

### (二) 化合物半導體設備開發

功率元件應用已由傳統的工業控制帶入能源與交通的應用,且目前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成為公司發展新設備的目標。於既有設備基礎下、朝向高電壓/高電流/高功率測試發展,擴大自動探測平台的應用範圍。

### (三) Laser Diode 量測與測試設備開發

Laser Diode 量測於通訊與 3D Sensing 的領域日益受到重視,同時 5G 通訊時代,雷射元件的傳輸速率不斷跳升,自駕車用雷達應用,測試系統的要求與需要將更嚴苛,將朝提供客戶多元與穩定的元件測試環境發展。

### (四)工業4.0加值應用

少子化與人口老化衝擊製造業的人力補充,導入少人或無人的生產系統將是 一個趨勢,目前完成各機型的遠端監控系統,同時建置 AI 技術的決策與回 饋、控管產品的輸出品質,逐漸朝向人力精簡的自動化廠生產線邁進。

### (五) 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公司將致力於 Laser 加工應用於 PCB 與半導體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與 雷射加工應用團隊,深化於雷射清潔、雷射鑽孔、雷射切割等設備開發,結 合影像 AOI 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完整的精細加工設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成為化合物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全方位供應商。
- (二) 深耕雷射加工相關產品,擴大半導體業應用範圍。
- (三) 擴大光電測試分選代工服務範圍,成為化合物半導體測試分選代工的第一選擇。
- (四) 持續與同業或異業互補合作,打造設備製造中心。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

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全球經濟正面臨通膨因素、供應鏈不穩定、勞動力短缺...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惟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故各主要國家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復甦步伐。另外,RESEARCH DIVE預估,全球Mini LED市場規模於115年底將達到33億美元。由於Mini LED比OLED有更高的光電轉換效率,加上局部調光控制,使Mini LED背光能有較低功耗,並達到更高對比及亮度,根據TrendForce(LED inside)預估,於111年Mini LED背光顯示器成本將有機會低於OLED顯示器,具備市場競爭力,並成為未來顯示技術之發展主軸,亦為Micro LED顯示技術舖路。

目前全球LED市場預估成長動能多來自於車用LED、Mini/Micro LED、商用顯示屏及不可見光四大領域。其中Mini LED被視為現階段高階顯示器之主流,各大品牌也陸續推出採用Mini LED之終端產品,以其背光模組為例,一台筆電約需要上萬顆尺寸不超過2毫米之Mini LED晶粒,來達到上萬個分區背光顯示之高對比顯示器;隨著技術逐漸穩定,使近年MiniLED晶片之需求量快速增加。

本公司在mini Led普遍看好之際,將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與其他半導體元件之參數量測技術,拓展如化合物半導體、5G通訊及3D感測等光通訊、光感測領域新客源,並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藉由將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LED產業之現狀,以分散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讓惠特科技有機會持續成長。在此 敬祝 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秋田

秋从田休

總經理:賴允晉

允賴

會計主管:羅儷英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5,714,727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期明忠團調整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 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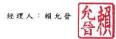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 20.00	1000	110年12月31	L EI	109年12月31	A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De close and Street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72,921	23	\$ 956,998	19
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734,188	8	225,469	5
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67,989	1	34,760	1
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五)	1,284,800	15	683,161	14
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五及三四)	146	-	15,530	
: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42,593		26,286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35,754	1
30X	存貨(附註十一)	2,399,336	28	1,150,936	23
1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4,773	1	27,046	1
1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549	_	2,521	
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68,295		3,158,461	64
	非流動資產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七)	2,573	_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九)	104,584	1		-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0,293	2
00	本用作血伝之投資(NETT=)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2,601	1	9,788	72
55	个助産、	1,633,069	19	1,410,352	29
		107,310	1	112,251	2
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7,193	-	4,670	-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63,597	2	105,159	2
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249		70,656	1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0,176	24	1,803,169	36
ххх	資產總計	\$ 8,658,471	100	\$ 4,961,630	_100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130	<b>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b>	\$ 1,986,282	23	\$ 478,210	10
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055,882	12	657,916	13
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54,212	1	15,252	-
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696,889	8	300,890	6
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260,092	3	36,566	1
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18,836	-	9,301	-
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五)	43,157	1	39,000	1
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	31,135	-	28,440	1
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7,912	- 2		
IXX	流動負債總計	4,154,397	48		32
	<b>小水布, 各</b> /集				
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348.716	4		
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0.00	-
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67,067 231	1	863,041	17
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五)		-		-
70		64,309	1	74,07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510		7,186	
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2,833	6	944,302	19
XX	負債總計	4,637,230	54	2,516,456	51
<i>XX</i>					
	横益(附註二四)				
	股 本				
10	股 本 普通股	730,578	8	671,779	_ 14
10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730,578 1,386,539	8 16	671,779 806,858	
10	股 本 普通股				
10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806,858	16
10 00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386,539 176,130	<u>16</u>	806,858 141,845	16
10 00 10 50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86,539 176,130 1,662,773		806,858 141,845 766,321	16 3 15
10 000 10 50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386,539 176,130 1,662,773 1,838,903		806,858 141,845 766,321 908,166	16 3 15 18
10 000 10 50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1,386,539 176,130 1,662,773 1,838,903 65,221	16 2 19 21 1	806,858 141,845 766,321 908,166 58,371	14 16 3 15 18 1
10 00 10 50 00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386,539 176,130 1,662,773 1,838,903		806,858 141,845 766,321 908,166	16 3 15 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4100	銷貨收入	\$ 5,686,050	100	\$3,140,453	99		
4600	勞務收入	21,757	-	17,34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920		1,88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14,727	100	3,159,682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 3,446,905)	(61)	( 2,080,715)	(66)		
5600	<b>券務成本</b>	$(\underline{},427)$		$(\underline{}5,07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_3,449,332)	$(_{61})$	(_2,085,787)	( <u>66</u> )		
5900	營業毛利	2,265,395	39	1,073,895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1		481	_==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_2,265,876	_39	1,074,376	_34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467,508)	(8)	( 207,384)	(7)		
6200	管理費用	( 430,424)	(7)	( 189,3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3,326)	(4)	( 203,0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	,	,	,	( -/		
	失)	61,110	1	$(\underline{}34,951)$	$(_{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nderline{1,040,148})$	(_18)	(634,713)	$(\underline{20})$		
6900	營業淨利	_1,225,728	21	439,66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六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702	-	11,620	_		
7010	其他收入	20,765	·	29,183	1		
		o==== <b>*</b> 00.000€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468)	-	(\$	63,522)	( 2)
7050	財務成本	(	8,329)	-	(	10,1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3,619)		(	2,965)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3,949)		(	35,848)	(1)
7900	稅前淨利	1	,211,779	21		403,81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	212,312)	(_3)	(	60,9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000 467	10		242.046	11
0200	<b>本十</b> 及行行	6	999,467	<u>18</u>		342,84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01	-		50,7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0270	差額		69	-		6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	440)		,	20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	449)	-	(	383)	-
0077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77	_	(	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		
	益(稅後淨額)		10,298			50,9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009,765	<u>18</u>	\$	393,79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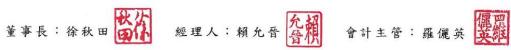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	盈餘(附	註二八)									
	來自繼續	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98		\$	5.12				
9810	稀	釋	\$	13.31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2,313,460	( 66.245)	( 200,235)	4,811	06	342,846	50,947	393,793	2,445,174	, , , , , , , , , , , , , , , , , , , ,	61,699	( 216,533 )	1,704	22,163	139,447		030,000	999,467	10,298	1,009,765	\$ 4,021,241	
		· · · · · · · · · · · · · · · · · · ·	\$ 9,575			,	•		50,718	50,718	60,293	¥ *			ĸ		r	( 3,448)	· 1	×	10,601	10,601	\$ 67,446	
		其 學 學 混 教 教 祖 父 父 张 孝 教 雅 數 雅 教 教 華	(\$ 2,151)		,	1	Ţ,		229	229	( 226'1 )				•	i	,	*	ī		( 303 )	( 303 )	(\$ 2,225)	** 屬宋 同然
		MI 4x	5 521,854	( 31,634)		٠	L	342,846		342,846	766,321	( 34,285) ( 72,178)	r	•	ř	•	•	3,448	18	296,467		665,467	\$ 1,662,773	· 一种主体:
大學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條法	\$ 110,211	31,634	ž			•			141,845	34,285	í	•	C.	. 0		100	36	000			\$ 176,130	<b>保附之所註係未合併認務組合之一部分。</b>
K# 110 4	)	椒	\$ 1,006,522		( 200,235)	481	06	•			806,858		61,699	( 216,533)	1,704	22,163	130,648	*	580,000	i,			\$ 1,386,539	作用とかはあま合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
		   本   議	\$ 667,449		I E	4,330		Y,			677,176		i			ì	8,799	,	50,000				\$ 730,578	<b>是</b> 理人:離九音
		及 ( 作 股 )	66,745	ĒE	ę	433	Ü				82178	* *	•	4	•	÷	880		5,000	•			73,058	
				108 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務 歷東現金設利	5 資本公務配發現金規利 (附註二四)	員工站脫權行徒 (附註二九)	股价基礎給付交易(附往二九)	109 年度净利	109 年度其他综合福益	109 年度綜合模益總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盛糖捐档及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鳔公债 股果现金限利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は二九)	可特殊公司債轉務	處分透過其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现金增黄(附柱二四)	110 年度净利	110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10年12月31日始朝	¥ 苹 表: 徐 休 Ⅲ
		朱	V	B1 B5	CIS	5	Z	Б	D3	DS	Zı	18 28	Ü	C15	C17	Z	Ħ	Б	Ξ	DI	D3	DS	77	\$94 1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	\$ 1,211,779	\$	403,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00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61,110)		34,951
A20100	折舊費用	,	253,168		148,753
A20200	<b>攤銷費用</b>		4,001		3,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0,000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152)	(	306)
A20900	財務成本	•	8,329	,	10,164
A21200	利息收入	(	4,702)	(	11,620)
A21300	股利收入	ì	2,016)	è	1,8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163	(	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		,,,
	益份額		3,619		2,9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pplication • Fundamental continuous		-,- 00
	利益	(	25,213)	(	12,5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0	`	1,28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481)	(	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A31130	應收票據	(	33,229)		14,999
A31150	應收帳款	Ì	525,145)	(	150,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ì	17,345)	ì	16,362)
A31200	存 貨	ì	1,250,920)	ì	279,442)
A31230	預付款項	ì	37,727)	,	16,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ì	289,838)	(	2,06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	`	_,000,
	負債		=		306
A32125	合約負債		1,508,072	(	279,165)
A32150	應付帳款		436,926	`	507,8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591	(	101,369)
A32200	負債準備		9,535	ì	2,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9	ì	1,90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76)	ì	1,8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10,858	\	283,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624)	(	8,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ì	11,158)	ì	4,7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91,076	\	270,051
		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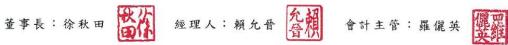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	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900)	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ζ.	,		
	量之金融資產		4,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ì	121,679)	(	1,044,7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658		30,4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666)		_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3,3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524)	(	1,7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b>X</b>	1,133	ì	2,1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57)	ì	126,2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740		15,12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016		1,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9,188)	(	1,118,845)
		N		\_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78,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3,5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55		802,2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0,834)	(	100,8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0,138)	Ċ	37,25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88,711)	(	266,980)
C04600	現金增資		6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81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37		324,0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in 19 <del></del>	898	(_	<u>5,722</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	1,015,923	(	530,504)
			-,,-	,	000,0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6,998	-	1,487,5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u>	1,972,921	\$	956,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 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5,653,583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109年12月3	18
代碼		金 額	%	金額	i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64,479	23	\$ 942,87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734,188	9	225,46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2,953	_	3,79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四)	1,264,057	15	675,59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547	-	17,09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42,590	-	26,1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2,0,0	_	35,754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394,317	28	1,147,95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9,631	1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2,5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9		2,521	
11701	加划员在论司	6,484,311	<u>76</u>	3,099,692	64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57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九)	104,584	1	90,2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8,875	1	10,4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1,586,798	19	1,348,866	28
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04,790	1	107,171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193	-	4,670	-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63,597	2	105,1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8,75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7,169		70,078	2
	ALINEM KIZERGAL			1,736,645	<u> 36</u>
IXXX	資 產 總 計	\$ 8,541,480	100	\$ 4,836,337	_100
代 碼					
2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 1,986,282	23	\$ 478,210	1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049,955	12	655,619	1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56,780	1	15,24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73,707	8	285,1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260,092	3	36,2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18,836	-	9,3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40,577	1	36,44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	241	_	55,111	_
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794	-	2,4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90,264	48	1,518,59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48,716	4		
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6,719	-	000.000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31	7	800,000	17
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四)		-		-
670		64,309	1	71,477	1
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92	
SAA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9,975	5	872,569	18
XXX	負債總計	4,520,239	53	2,391,163	_ 49
	椎益(附註二三)				
110	普 通 股	730,578	9	671,779	14
200	資本公積	1,386,539	16	806,858	
	保留盈餘	1,000,000		000,000	17
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 120	2	144.045	-
350	未分配盈餘	176,130	2	141,845	3
300		1,662,773	19	766,321	16
	保留盈餘總計	1,838,903	21	908,166	19
400	其他權益	65,221	1	58,371	1
XXX	權益總計	4,021,241	47	2,445,174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541,480	_100	\$ 4,836,3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羅儷英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	度	109年月	Ŧ
代 碼	41	金	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5,625,727	100	\$ 3,075,179	99
4600	勞務收入	21,757	-	17,34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99	-	1,488	_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53,583	100	3,094,009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 3,407,415)	(60)	( 2,030,331)	(66)
5600	勞務成本	$(\underline{2,427})$	·	(5,07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_3,409,842)	(_60)	(_2,035,403)	( <u>66</u> )
5900	營業毛利	2,243,741	40	1,058,606	3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0710	之未實現利益	( 9,526)	-	( 2,75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4,218		14,07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48,433	40	1,069,928	3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458,637)	( 8)	( 217,682)	( 7)
6200	管理費用	( 422,993)	,	( 177,780)	( 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3,326)	,	( 203,040)	$\begin{pmatrix} 0 \\ 7 \end{pmatrix}$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	( ===,===,	( -/	( 200,040)	( /)
	益	61,110	1	(34,95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1,023,846)		(633,453)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6900	營業淨利	1,224,587	22	436,4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4,658	_	11,583	_
7010	其他收入	16,359	_	24,0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280)	-	( 72,432)	( 2)
(接次	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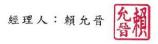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7,070)	-	(\$	7,10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8,607			11,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13,726)		(	<u>32,532</u> )	$(\underline{}1)$		
7900	12 24 24 11			12.2					
7900	稅前淨利	1	,210,861	22		403,9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	211,394)	( 1)	,	(1 007)	( 0)		
,,,,,	77 17 70 Q 76 (16 至一八)	(	211,394)	$(\underline{}\underline{})$	(	61,097)	$(\underline{}2)$		
8200	本年度淨利		999,467	18		342,846	11		
			777/107		-	342,0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601	_		50,71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20,002			30,718	2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67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0,			0/0	-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49)	_	(	38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127)		(	363)	_		
	之其他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六)		77	_	(	<u>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稅後淨額)	-	10,298			50,94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009,765	18	\$	393,793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3.98		d.	F 10			
9810	本 平 稀 釋	\$	13.98		\$	5.12			
	TOP OF	Ψ	10.01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羅儷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込 48 8頁 \$ 2,313,460	(3/4277)	( 200.235)	4.811	06	342,846	50,947	393,793	2,445,174	72,178)	61,699	( 216,533)	1,704	139,447	14	930,000	22,163	296 467	10,298	1,009,765	\$ 4,021,241	
			全融資產未實現構益 \$ 9,575	1 4			٠	¥	50,718	50,718	60,293		i.		¥	2.	( 3,448)		i	,	10,601	10,601	\$ 67,446	
		其國 外 备 混	(5 2,151)		90		×	9	229	229	( 1,922)	• •	7	r	r	×		ř	ì		( 303)	(303)	(\$ 2,225)	* ※ ※ ※ ※ ※ ※ ※ ※ ※ ※ ※ ※ ※ ※ ※ ※ ※ ※ ※
		<b>s</b>	条 分 87 路 \$ 521,854	(31,634)	· ·		8	342,846		342,846	766,321	( 34,285) ( 72,178)	ā	· k	٠	i	3,448	î.	i	297'666		999,467	\$ 1,662,773	李 李 李 · 李 · 李 · · · · · · · · · · · · ·
12 A 31 B		杂	着 法 定 至 餘 公 積 5 110,211	31,634		•	=F0	Y			141,845	34,285	,	,	٠	r.	Þ	j	ē	1			\$ 176,130	はない。 は本金額は存みをはなった。 なるが、
K BI 110 4 A B	j		\$ 1,006,522		( 200,235)	481	06	•			806,858		61,699	( 216,533)	1,704	130,648	i	280,000	22,163	ı			\$ 1,386,539	養民之民主命本側盤 石内 日内
			\$ 667,449	1. 1	*	4,330	э	2010			671,779	9.0	E	*	*	662'8	·	50,000	i	Ü			\$ 730,578	總 進 人: 賴 允 告
		4	66,745		•	433	į	1	1		67,178	1.0	•	ž	t	880	٠	5,000	7	313			73,058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 年度盈龄指指及分配(附柱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一)	員工總股權行使(附註二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109 年度谷利	109 年度其他綜合模益	109 年度綜合構造總額	109年12月31日於碩	109 年度盈餘指根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交盈餘公债 股東現金觀利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到權益組成項目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化資本公積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金融資產	現金増資(附柱ニ六)	股价基础给付交易(附注二六)	110 年度净利	110 年度其他综合損益	110 年度综合掮益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4	A1	B1 B5	CIS	5	Ξ	DI	D3	D2	Z	B1 B5	B	CIS	CI7	п	5	日	Z	ы	133	D2	Z	\$44 <del> 44</del>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	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0,861	\$	403,943
A2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63.0	/
A20	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	61,110)		34,951
A20	100	折舊費用		224,499		119,657
A20	200	攤銷 費用		4,001		3,330
A20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152)	(	306)
A20		財務成本		7,070	`	7,108
A21:	200	利息收入	(	4,658)	(	11,583)
A213	300	股利收入	Ì	2,016)	Ì	1,889)
A21	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63		90
A22	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8,607)	(	11,415)
A22	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20 E00 J	3	
		備利益	(	17,378)	(	7,858)
A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35		1,289
A239	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
		未實現利益		9,526		2,754
A240	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4 A 15 A 15 A
		已實現利益	(	14,218)	(	14,076)
A300	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A31:	130	應收票據	(	19,159)		7,155
A317		應收帳款	(	510,814)	(	123,201)
A317	180	其他應收款	(	17,523)	(	16,770)
A312	200	存 貨	(	1,248,900)	Ì	279,107)
A312	230	預付款項	(	37,089)		7,054
A312	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7,866)	(	2,066)
A32: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
		融負債		1-0		306
A321	125	合約負債		1,508,072	(	277,891)
A32	150	應付帳款		435,876	,	508,169
A321	180	其他應付款		396,159	(	104,063)
					,	

(接次頁)

#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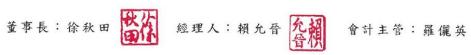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9,53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740	(	2,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590,547	<i>(</i> _	240,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65)	(	5,5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ì	9,886)	ì	5,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u>	1,573,296	1-	229,564
		-	1,010,20	-	227,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0)		_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0		_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19)		_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811		16,3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554)	(	1,032,8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ì	16,75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524)	(	1,7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2,1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33	(	_,,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57)	(	126,2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96	,	15,08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016		1,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8,043)	(	1,120,537)
		,	,	\_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78,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3,561	,	_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96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0)	(	71,7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7,600)	ì	34,76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88,711)	(	266,980)
C04600	現金增資	,	6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81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704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14	-	353,33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7	\$	1,1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1,604	(	536,5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875	-	1,479,3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4,479	\$	942,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欣吾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_\_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禁止提當	-	者, 且市價總額在新臺幣膏萬元以下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在仟 一大人金錢、財物在仟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新增受贈禮物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 \_\_公司治理實務守則\_\_\_\_\_

	-义什/衣半石鸺·公司冶珪貝份寸別_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東會應妥善事會應妥善事及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衛門及股東衛門及東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東會議題東京,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依然東東是名董事股東東京股東京政東東京政東東京政東東京政東京。 大之議案為明會地區。 大之議案。 大之議。 大之議。 大之議。 大之議。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文,配合主管機 關開放股東會視 訊會議,並鼓勵 公司召開實體股 東會並以視訊輔 助(視訊輔助股
第條	本公司海洋 中一、公司治理之相關等於是一、海洋 中心、海洋 中,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網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權責。 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織 是、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是、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	3.0-永畫 圖用網 , 題網 ,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 \_\_\_企業社會責任水績發展實務守則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文件	名稱	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實務守則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法令規範修改 調整。
第一	條	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保養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保養有別之之之。 不可以 是	
第二	條	實踐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		
第三	仫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 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 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將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 <u>永續發展</u> 時,應注意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 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 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將 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略。	
第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之實踐,依下 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資訊揭露。		依法令規範修改 調整。
第五	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之發 展趨勢與企業務之關聯性、殺 基 基 學 基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u>並</u> 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企業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六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 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 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 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	新增引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上小刀、女本的女子,然如人、小立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del>社會責任</del> ,並隨時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	
	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	
	任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 日本工利東西:		
	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使命或願景,制	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第七條	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一、灰山在某 <u>外侧袋板</u> 便即以照京,削	
71	方針。	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調整。
	// 並   。   二、將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	方針。	
	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之	二、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	
	具體推動計畫。	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 <u>永續發展</u> 之	
	兵短推動引車。 三、確保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相關資訊揭露之	具體推動計畫。	
	即時性與正確性。	三、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	
		即時性與正確性。	
	略。	略。	
ks \ 15	本公司將定期舉辦展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定期舉辦企業推動永續發展	依法令規範修改
第八條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 事項。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調整。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將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之管理,將 設置推動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之專(兼)職單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	
	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	
	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	負責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 行,并它即分等東急報告。	1) N A 10 65 15 at
第九條	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法令規範修改 調整。
	o	略。	- 門正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將與企業水	
	戒制度。	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A 174 / X	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	
	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		依法今規範修改
第十條	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	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	
	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	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可致刀於旋开 <del>各項員源之利用</del> 效   率 <del>,並</del>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	
. , 121	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調整。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	
<b>松</b> 1 1 14	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	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  關之因應措施。	依法令規範修改
弗十七佾 	· <mark>候</mark> 相關 <mark>議題</mark> 之因應措施。 ·略。		調整。
	<del>-</del>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電力、熱	
		<u> </u>	I .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略。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	
			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 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u>他公司川鄉有以往刊之排成你。</u>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		
		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第二	十三	流柱,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負訊之透明性 及安全性, <del>盡可能制定日公園其消费之</del>	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 日空分析,以附上各日本服務提案實施	依實際營運模式
條		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	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	調整。
		產品或服務損害 <del>消費者</del> 權益、健康與安		
		全。	L : \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	
		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	
第二條	十四		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	
115			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	<b></b>
		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	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 <u>客戶</u> 信任、	
		任、損害 <del>消費者</del> 權益之行為。	損害 <u>客户</u> 權益之行為。	
		略。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	
	.十五		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	
條		實者之甲訴,亚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	<u>戶</u> 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	調登。
		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五	章	加強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資訊揭露	加强化苯水细硷用首制杨酸	依法令規範修改 調整。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	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相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	
		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之相關	本公司揭露企業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	
		資訊如下:	資訊如下:	
第二	.+八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 <u>永續發展</u>	依法令規範修改
條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調整。
		動計畫。	動計畫。	
		略。	略。	
		三、公司為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所擬定之 <mark>履行</mark>	三、公司為企業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略。	略。	
		六、其他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相關資訊。	六、其他企業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第二 條	十九	本公司編製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報告書盡可	木 / 小 引 編 聖 / C 差 水 缱 經 無 報 告 丰 志 미	依法令規範修改 調整。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	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	
		引,以揭露推動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情形,並	引,以揭露推動企業 <u>水續發展</u> 情形,並	
		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	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	
		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政策、制度	一、實施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	
		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略。	略。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 <del>社會責任</del>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 永續發展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	
第三	十條	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 <del>社會</del>	L 人 福祉 ミエ J D で 以 で 注 カン・ロード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依法令規範修改 調整。
		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	<u>發展</u> 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 <u>永續發展</u> 成	即马正
		效。	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公司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	
第六條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del>。</del>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	公司實際狀
		後發行之 <u>,亦</u> 得免印製股票, <u>惟</u> 應洽證	況修訂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狀
	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况修訂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	
	時依法召集之。	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	
カノ 休	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	式為之。	
	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	
		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	
		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1. 擬調整員
	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	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	工薪資架 構,提高固
	低於百分之 <del>十五</del>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低於百分之 <u>七點五</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	定薪資以吸
	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	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引人才。
第二十條	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	2. 擬增加績效類獎金,
	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以達到即時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	獎勵員工效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果。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	
	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事會決議分派資本公積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或法定盈餘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 '
<b>然一</b> 1 /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或一部以發
第二十條之一	額時,得不再提列。	額時,得不再提列。	放現金之方式, 並報告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股東會。
	積。	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	修正前	條 次
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	
及出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	
派股	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餘公	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	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u>. 方</u>	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	(以下略)	
用前	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		
	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以下略)		
依實際狀況	略	略	
年 修改日期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廿二條
	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 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 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 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以下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u>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以下略)	第廿二條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_\_\_\_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_\_\_\_\_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211 22	<b>哟</b> 。	略。	20 74
第二條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調整
<b>弟四條之</b>	或及銷一銀業造上緩限二質三估得前時一能二當告料三訊合之四業合業的 人名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銀業造上緩限二質三估得前時及一能二當告料三訊以四業適供會主義人民,, 以者關報公司, 下、力、作或及、等做、性對行。三 為 以者關報公會 等 我是是我有務宣免 事形取同或出屬理前驗時以並實用評價,以者關稅、 我工程的 人。得專有具各:,及,稅稅、 ,執者 係 專估人實價質價業 審立妥結執於料適或相配於, 就是一定不 或 估人情意律 身 執出蒐底數理基則與係以, , , , , , , , , , , , , , , , , , ,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六條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个動產、設備或	依法令規範修改 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1 1 - 1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1. 四行然原因領以限足價格、行足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	
	件變更者,亦同。	件變更者,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以知第一上點相它的研,并對美國的		
	<del>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del>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昭400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依法令規範修改
第七條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調整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 , ,
	<del>計師右部採用等系報告者,應依管計研</del> 空孫居其会会所孫在之室計准則八起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del>九级成本业目所被非之备引年则公报</del> 第二十 <del>趾</del> 坦定辦理。但該右價證 美	兩領 超分兵 佔給 市场 之公 用 報 俱 或 並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另 有 規 定 者 , 不 在 此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依法令規範修改
第八條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調整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 <b>\</b>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del>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del> <del>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 。	恰之合理性表示息兒。 	
	<del>以初一一流流之州王</del> 。 略。	<b>哟</b> 。	
		四、前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b>始 1</b> //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	
第十條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	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 <u>股</u>	同意後才可執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行。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	
		交易,董事會得依循核決權限內授權董	交易,董事會得依循核決權限內授權董	
		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	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	其使用權資產。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	
		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用第十九條規定。	用第十九條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	
			交易,不在此限。	
		略。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一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在此版。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u>-</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	
			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1) 1 A 10 65 15 at
第十	六條	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		似法令规則修以
[ '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調整
			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貨幣市場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	
			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 义什/ 衣平石柵, <u>版米曾 硪 尹 规则</u>	15 I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		
		事會召集之。	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		
		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		
		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		
			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		
		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	
		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十日。	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以下略。	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依據證交所函文
			股果會用會十五日則,備安富次股果會	公告之法令規
<i>-</i>			战争丁川 及胃战佣 儿貝什, 供放术随时	範,以及因應開
第三	條		<b>紧阅</b> ,亚陳列於公可及 具股務代理機	放得以視訊方
			構。	式召開股東會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	修改調整。
			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	
			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	
			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	
			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	
			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	
			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	
			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	
			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u>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b>以下哈</b> 、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以上略。	依據證交所函文
	仫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	
第四位		<b> </b>	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 I	'자	ੋ <b>ਰ</b>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 , , , , ,
			使之表決權為準。	修改調整。
				依據證交所函文
			II'/ F 明久 ○	公告之法令規 範,以及因應開
第五位	条	略。	本公可召開倪訊股果曾时,不受則填召	靴,以及凶惩册 放得以視訊方
				式召開股東會
				修改調整。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	
			<u>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	
			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上八二床从明人记忆中华阳众四四去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本公可應於開曾週知書載明受理股果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	
		報到时间、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息 事項。	<u>米胃忧訊胃碱應於胃碱用如用三丁分</u>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條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依據證交所函文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第六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	範,以及因應開
サハ1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	修改調整。
		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 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對。 以下略。	<u>放來曾以仇訊曾報召開名,放來做以仇</u> 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	
			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	
			東。	
			第六條之一	
	條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 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	依據證亦所承文
				公告之法令規
第六個		L	<u></u>	
_	•	<del>無</del> 。 ————————————————————————————————————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式召開股東會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	修改調整。
			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	
			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	
第八條	略。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公告之法令規 範,以及因應開 放得以視訊方
第九條	股票等 是	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 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公生流會。	公告之法令規 範,以及因應開 放得以視訊方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一	一條	略。	以上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 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 置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以為周知。	公告之法令規 範,以及因應開 放得以視訊方 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	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理,如欲親會出席股東的一大,會會對別方式,與與人妻,與自由,與與人妻,與自己,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	以股後者表世電或託出以 訊後表來	公告之法令規 範,以及因應開 放得以視訊方 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	五條	略。	以上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 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 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 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 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公告之法令規 範,以及因應開 放得以視訊方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	
第十	六條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提供之替代措施。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 股數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出用 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日 或電子方式出日 或電子方式出日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日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日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日 。 。 。 。 。 。 。 。 。 。 。 。 。 。 。 。 。 。 。	依據證交所函文 公告之法令規 範,以及因應開 放得以視訊東 了開整。
			同。 以下略。	
第十	九條	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社里,依相定揭露於股車會超知	依據證之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第二	十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王席及紀錄 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主席並應於 閱會時常有該地數之地址。	依據證交所函文 公告之法令 範,以及因應開 放召開股東 修改調整。
第條	.+-	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以協 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談,以協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是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是會議召開者,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類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依據證文法人養養之法人人養養之法人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	
			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	
			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	
			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	
			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	
			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	
			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	
			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	
			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	
			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	
			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依據證交所函文
	_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	公告之法令規
第二	十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商品表表出推放。	範,以及因應開
條		THE PROPERTY IN		
				式召開股東會
t-ta				修改調整。
第二	十三	無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條		7111	同。	文,調整條次。

### 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員工,且 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
-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 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 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 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 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 2.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 1 年: 20%

(2) 屆滿 2 年: 30%

(3) 屆滿 3年: 5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已發行之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願離職: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放棄既得權利,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留職停薪及被解聘者,自生效日起亦比照辦理。

#### 2. 混休:

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員工可全數既得。

死亡者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4. 資禮: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資遣當日起即視既得權利失效,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 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績效之既得條件須再加計衡量轉任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後之績效標準。

#### 6. 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 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 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 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計銷。

#### 7.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8.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9.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 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 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10**.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 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 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六)對於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八)其他約定事項: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即須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 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並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被給與人名單及績效評核 指標等事項確定後,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 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認購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稅捐

員工因既得條件達成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